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4年 12月 31日召开的 2024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 2025 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 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

2025年5月23日, 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 书》(中市协注(2025) TDFI20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 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发行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90 天,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1.59%。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募 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